

深度
浙江新闻名专栏

关注证券法一审

在2005年10月经过较大修订之后,证券法时隔10年再度大修。20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证券法修订草案共338条,其中新增122条、修改185条、删除22条。在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如此大范围、大力度的修订,会带来哪些变化?又将怎样影响市场的参与者?

投资者最该关注的十件事儿

股票发行注册由交易所审核

尽管此前市场对注册制已有较多传闻,但证券法修订草案是首次明确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对注册文件进行审核。

交易所出具同意意见的,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注册文件和审核意见,证券监管机构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注册生效。

值得注意的是,草案说明,注册生效不表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注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欺诈发行处罚标准大幅提高

注册制意味着“宽进”,必须加大处罚力度,严防欺诈发行。根据草案,如果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信息”,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而现行处罚最高标准只有60万元;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2%以上10%以下的罚款,现行最高标准为5%。

新增现金分红制度

现金分红不足一直是中国股市的一大难题。为解决这一问题,草案明确,在尊重公司自治的前提下,要求上市公司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

根据草案,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可以设立证券合伙企业了

在“证券经营机构”一章,草案明确提出“证券合伙企业”的概念,这就意味着将允许设立合伙制的证券企业。



草案规定了证券公司、证券合伙企业经营草案规定的证券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两项或两项以上证券业务的,注册资本或出资额最低限额应当合并计算。“证券业的核心资产是人,通过合伙制方式不仅能够留住人才,更能够打造出如高盛这样的‘百年老店’。”英大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大霄说。

证券从业人员“炒股”解禁

近年来,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能否直接进入市场的问题一直是市场关注的热点。此次,草案明确证券从业人员可以买卖股票,但也作出了相应的规范。

根据草案,证券经营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证券从业人员,应当事先向其所在单位申报本人及配偶证券账户,并在买卖完成后3日内申报买卖情况。

4月20日,股民在安徽阜阳市一家证券营业厅关注股市行情。

截至当日收盘,沪指报收于4217.08点,跌1.64%;深圳成指报收于13871.60点,跌1.96%。沪市成交量突破万亿元大关,成交1.15万亿元,破历史纪录,深市成交达6550亿元。(新华社发)

为境外企业境内上市预留法律空间

在长期讨论“国际板”问题未果之后,此次公布的草案中有4个条款专门对境外企业在境内上市作出了相关规定。

这些条款内容涉及境外发行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在境内上市的信息披露要求、财务会计报告要求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方面的要求等。

分析人士认为,这未必意味着“国际板”一定会开启,但确实为境外企业在境内上市预留了必要的法律空间。

新增条款禁止跨市场操纵

草案新增条款禁止跨市场操纵行为,防止在衍生品市场和现货市场之间进行价格操纵。禁止的行为主要包括:为了在衍生品交易中获得不正当利益,通过拉抬、打压或者

锁定等手段,影响衍生品基础资产市场价格的行为;为了在衍生品基础资产交易中获得不正当利益,通过拉抬、打压或者锁定手段,影响衍生品市场价格的行为。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 责同内幕交易

草案规定,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职责获取未公开信息的人员,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或者泄露该未公开信息。

这里的“未公开信息”,是指除内幕信息以外对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信息。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与内幕交易一样承担赔偿责任。

遭遇上市公司造假可先协议赔偿

买股票,买到造假的上市公司怎么办?草案规定,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就赔偿事宜与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期赔付。

这意味着,遭遇上市公司造假的投资者在民事诉讼之外多了一条维权渠道,可以通过投资者保护机构获得赔偿,之后可以继续通过民事诉讼追偿。

民事赔偿可推代表诉讼

由于缺乏集体诉讼制度,股民索赔一直是一大难题。草案规定,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或者清算程序。(据新华社)

员工拒去新厂 辞职追讨补偿有理

客观情况变化不能成为企业违约理由

■记者/董小军

春节过后,北仑一家公司在相对偏远的春晓镇新开了一家分厂,需要调派一部分职工去那里工作,以尽快使新厂各方面的工作都正常运转起来,原在厂办工作的刘某等12人被选中。近日,公司正式向他们发出了《上岗地点变动通知》。公司称,去新厂工作一切待遇不变,另外再支付每月200元的交通费用。

由于刘某家在北仑城区,孩子还在上幼儿园,因此不愿去新厂上班。公司向刘某表示,如果拒绝去新厂,就很难在公司总部安排新的工作岗位。无奈之下,刘某只得递交了辞呈,同时,她还向公司提出要求:按照其工作年限,向她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但公司认为,刘某是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公司毋需支付这笔费用。双方僵持不下,最终

引发劳动争议。

张律师多年代理劳动诉讼案,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各种各样的劳动争议不断出现,这其中,有不少是企业的外部情况发生变化,企业没有作出相应的变化,或者对因此可能引发的纠纷认识不足引发的,北仑这家公司与职工之间发生的争议非常具有代表性,对企业具有一定的警示作用。

张律师分析称,这起争议是因企业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引发的,也许在企业看来,派刘某等公司骨干去新厂,并非是要故意为难他们,相反,是对刘某等人能力的一种肯定,因此有点“理直气壮”。

问题在于,在公司与刘某等职工原先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曾有关于劳动者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的明确约定,现在,企业新开了工厂,派刘某等去那里上班,实际上是变更了工作

内容和工作地点,这虽然是客观情况变化导致的,但却与劳动合同条款的约定不相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也就是说,即使因为客观原因必须改变职工的工作地点和岗位,也必须是职工自愿,否则,职工有权拒绝。而刘某所在的单位,没有与刘某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单方面下达《上岗地点变动通知》,使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发生了变更,实际上是不愿继续履行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违反了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而且还涉嫌侵害刘某的知情权、协商权。如果企业因此不让职工上岗,更是一种错误。

在这种情况下,刘某就有权单方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因为《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也就是说,刘某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行为是完全合法的,并因此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

那么,关于经济补偿,相关法律有何规定呢?张律师介绍说,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于刘某这样因企业情况发生变化,而主动要求离职者,与被企业违法“辞退”的职工所能获得的补偿是一样的,即公司必须按照其工作年限,以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按半个月计算),向刘某支付经济补偿。

4月12日,刘某向本报打来电话称,她与原企业之间的争议,在相关劳动部门的调解下已经解决,企业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经济补偿。

法律与生活

Fa Lü Yu Sheng Huo

私事闹到“单位”是何心理?

■法眼观潮

郭敬波

近日,有债主到市区某小学门口发传单,并威胁可能对学生造成误伤,这让家长们十分揪心。事件缘于小学两位老师的母亲及丈母娘以高息借了一大笔钱,现在钱还不出来了(4月10日《钱江晚报》)。

在中国,单位是一个有着特别意义的词汇。单位有独特的功能,它俨然成了连接政府与社会的中间组织,在“单位社会”形成的过程中,它承载了不应承载的内容,夫妻之间产生矛盾要到“单位”闹,民房拆迁到“单位”施压,甚至如报道中借钱不

还,也会闹到“单位”。

“单位”这种职能错位,源于“单位”曾经作为社会资源的分配者和占有者,在公众眼中俨然成了“政府的代表”,是所属人员的直接管理者和依赖对象,这让“有事找单位”成了一种常态。随着社会转型的深入,“单位”的社会管理功能正在逐步弱化,个体正从“单位人”回归“社会人”的角色。

如果报道中的借款只是一起普通的民间借贷,债权人可以到法院起诉,如果涉及非法吸存,也可以要求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学校是教育机构,不可能比公安、法院这些国家机关更管用。当事人为何还是绕道而行,选择到“单位”

闹?就是因为这些年“闹”比“法”管用,“单位”之中形成了一种“熟人社会”,在当事人的“熟人圈”里制造点事端,给当事人一些压力,也给政府一些压力,好让自己的事情尽快得以解决。

我们否认当事人追回欠款是一种正当和合法的权益,但到单位追讨,首先是找错了“对象”,因为你闹的人不是吸存者,“单位”也不是吸存者的“单位”;其次,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轻则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重则构成犯罪,是要依法追究的;再者国家三令五申“高息不受法律保护”,为何还要相信“天上掉馅饼”的神话。

私事不能闹“单位”,别由“受害者”变成“违法者”。

余姚公布十大案例 增强法治宣传效果

近日,余姚市人民法院精选了十个案例向社会公布,以进一步推动司法宣传和普法教育工作。

据了解,这十个案例是从该院2014年审结的近1.5万个案件中筛选出来的,包括刑事、民商事、行政、执行等各种类型,从案情回顾、法院判决、裁判要旨三个角度作了详细的剖析。案件内容包括,规范污水处理企业运营秩序,明确排污责任,支持行政机关依法监管环境污染;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职场碰瓷者”任意索要工资、补偿行为予以惩处;通过网络强制执行道歉义务,以实现当事人名誉等。而更多的是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宣传有关民间借贷、买卖合同、损害赔偿等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卢文静)

担保签名不规范 连带责任难认定

【案情】

余姚市的唐某与王某是朋友,2013年王某多次以资金困难为由向唐某借款,唐某为此陆续借给对方13.6万元,另一个朋友章某为这笔借款做了担保。

一年过去了,王某却始终未归还借款,唐某向王某讨要,但借钱容易讨钱难,王某始终以经济困难为由拖延。无奈之下,唐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王某归还借款,同时要求章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庭审时,唐某向法庭出具了厚厚一叠总共12张格式借条,用以证明2013年6月至9月期间,王某曾向唐某借款的事实。然而法官发现在这12张借条中,其中有一张借条上章某的名字并未书写在担保人的签名栏上,而是写在借条的空白处。

法院最终判决,王某归还唐某借款13.6万元,章某只需承担9.1万元的连带清偿责任。

【说法】

民间借贷很多发生在亲朋好友之间,双方基于信赖关系而借款,在书写借条上往往不过分追究借条的内容、格式,书写相对简单,如只写借款本金,口头约定利息,这样很可能留下隐患,造成一方当事人维权的困难。

【案情】

张某与李某均是宁海人,2011年张某和李某两人离婚,并为争夺孩子的抚养权闹上了法院,最终法院判决孩子由女方李某抚养,张某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1000余元。

离婚一年后,张某重新组成家庭,2012年后不再支付抚养费。李某向宁海法院起诉,要求支付两年多的抚养费3万多元。判决生效后,张某仍然未支付。

执行法官把张某叫到了法院,面对询问,张某一会儿说自己没有正式工作,没有固定收入来源,付不起抚养费;一会儿又说离婚前孩子的学费都是自己承担的,李某都没管过,现在应该由李某出。法官耐心向他解释了相关法

一、口头约定,无书面凭证。碍于情面双方仅以口头约定,没有书写任何凭证。这种情况下一旦发生借款催讨无招的情况下,出借人能以言语抗辩,很难有实质证据证明借款事实。亲兄弟明算账,任何借贷都应出具书面凭证,这样在借款难以收回时出借人才能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借条内容模糊,约定不明确。民间借贷案件中,法庭主要是依据双方出具的借条来认定借贷关系,借条中出现的每一个字都会影响双方法律关系的认定。在书写借条时,一方面应尽量简洁明确,避免出现模棱两可的用词,另一方面,借条内容应当完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等法律规定,一张不存在瑕疵的借条应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内容;当然,附带借款人的身份证号码更好。

三、借条书写不规范,借条难认定。例如本案中,由于担保人未在指定位置书写姓名,导致出借人要求担保人章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请求难获支持。一些案件中甚至出现别有用心的人假借他人之手在借条上签名,在法庭上以字迹非本人所签否认借款事实。在书写借条时,双方当事人一定要当面书写,字迹清晰,并且确保签在指定条目下。(卢文静)

前妻改掉孩子名 男子拒付抚养费

律规定,并要求其及时履行。张某最后称,之所以拒绝支付抚养费,原因在于李某把孩子的名字完全改掉了,张某认为,孩子已经与自己无关。

【说法】

不管孩子改不改名字,抚养子女是作为父亲的应尽义务,拒不履行法律义务,极可能给自己带来严重后果。本案中的张某在经过法官的说法教育后,已经支付了抚养费。

但另一方面,夫妻离婚后,获得孩子抚养权的一方,无权单方面擅自更改孩子姓名,如果已经更改,没有获得抚养权的一方,可以要求重新恢复,直至向法院起诉。(余亚亚)